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34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訴訟代理人 楊文雀

被告 黃凱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4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收取新臺幣300元之延遲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3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6,4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

01 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欠款資料、帳單、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  
02 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  
03 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 
04 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 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09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0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職權以附錄  
12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且依同  
1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 
14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7 計 算 書

| 18 項 目   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19 第一審裁判費 | 2,100元    |     |
| 20 合 計    | 2,100元    |     |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2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 
26 書記官 徐宏華